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下同），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17,267,635.28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本基金总份额 24,181,809.31 份的 71.41%，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872,560.70 份基金份额同意，8,385,098.19 份基金份额反对，9,976.39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通过特别决议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3、本基金仍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后续对本基金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调整安排的，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hroders.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9-209-588 咨询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一）《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公 证 书

(2026) 沪东证经字第 4157 号

申请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3 楼 33T5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炜。

委托代理人：周子力，女，1995 年 5 月 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蓝枫喆的监督下，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子力、王蓉婕

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7,267,635.28 份，占 2026 年 5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4,181,809.31 份的 71.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872,560.7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8,385,098.19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9,976.39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少于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未满足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